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林花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

附表：股票			114年度除字第00023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59974-0		1	171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09399-4		1	50	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277133-0		1	43	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42289-6		1	17	
0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96108-2		1	88	
0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470340-0		1	226	
007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26563-4		1	635	
008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SX-7002-1		1	23	